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温岭市现代大厦

项目编号：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证[2016]255号

建设地点：温岭市松门镇

验收单位：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现代大厦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温岭市水利局 温水审[2016]11号 2016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温岭市主持召开了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温岭市现代大厦位于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路南侧，曙光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经五路西侧。

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 $9.1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9\text{hm}^2$ ，临时占地 $7.40\text{hm}^2$ 为临时租地，永久占地中总建筑面积 $80123\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765\text{m}^2$ ，地下室建筑面积 $16622\text{m}^2$ ，建筑占地面积 $0.54\text{hm}^2$ ，绿地率25%。

工程于2016年10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5月，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5月31日，温岭市水利局以“温水审[2016]11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为9.62hm<sup>2</sup>，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9.6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温岭市现代大厦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等方法，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2月提交了《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温岭市现代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

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岭市现代大厦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温岭市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昌佳	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昌佳	建设单位
成 员	许炯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昌佳	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昌佳	监测单位
	赵志金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志金	监理单位
	王坚津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助理	王坚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沈明强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明强	施工单位
	韦伟光	温岭市豪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	韦伟光	运行维护单位
	姚杰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姚杰	特邀专家